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84號

原告 A 0 1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、A 0 3 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檢附被告 A 0 2、A 0 3 之戶籍謄本。為使本院確認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，並釐清被繼承人陳帝潰所遺遺產之內容細項，原告應持本裁定：「(一)向地政機關申請如附表所示各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(全部)」、「(二)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 A 0 2、A 0 3 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」、「(三)製作應繼分比例表與陳明分割方法」後陳報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至院。

二、承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各事項，倘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馨元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應有部分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鎮段○○段0000地號	462分之19
2	房屋	同段505建號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)	1分之1